

#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回避表决事宜】**珠海横琴璞醍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00万元贷款，因保证人许清彬为本行股东、也是董事成员之一，是银行内部关系人，许清彬又是借款人珠海横琴璞醍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珠海横琴美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方自身业务需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日常经营的正常授信类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方情况

#### （一）珠海横琴璞醍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 关联交易概述

（1）本行与珠海横琴璞醍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7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用途为装修商用物业，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7.50%。贷款担保方式：由珠海横琴美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联澳路1号402办公、406办公、526办公、1404办

公、1022办公、914办公，以及地下室28个车位做抵押担保（办公用房合计面积427.44平方米，作价983.11万元，估价单价23000元/平方米；车位每个作价20万元，合计价值560万元），由许清彬、侯新民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放款后每半年还本金1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许清彬的关联方，因表决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本行与珠海横琴璞醍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敞口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关联方基本情况。珠海横琴璞醍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元，珠海横琴美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股份100%，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

##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内部回避、审查、审批流程。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